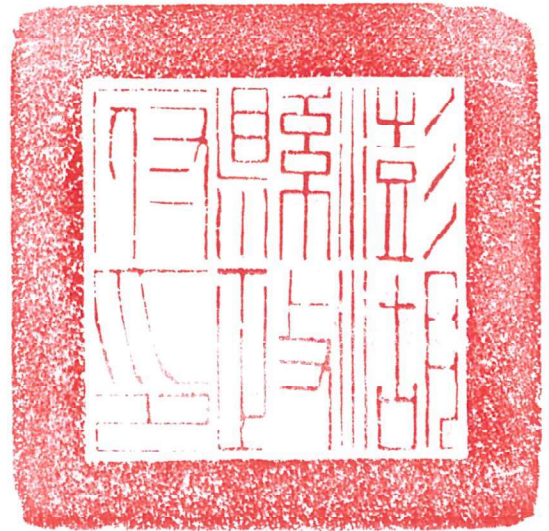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50700975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澎20號線道路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土地案，案內土地原所有權人葉滄桑等人（如後附清冊）用地徵收公告、補償費發放通知及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規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旨揭工程，前報奉內政部115年120日台內地字第1150260806號函核准徵收在案，並經本府115年4月13日府財行字第1150700343號函通知發放補償費，嗣以本府115年6月23日府財行字第1150700609號函通知未受領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，惟因部分權利關係人住所不明，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縣各鄉(市)公所及本府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財政處土地行政科（住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

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（於外國或境外送達者為60日）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長 陳光復 公假
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章

澎湖20號線道路新闢工程
用地徵收公告、補償費發放通知及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保管字號	應受補償人	土地登記簿住址	保管種類	備註
1	05118-4	葉滄桑	空白	澎湖縣馬公市烏坎新段343-2地號土地補償費	
2	05123-1	葉有慶	空白	澎湖縣馬公市烏坎新段284-1地號土地補償費	
3	05129-0	洪清泉(亡)	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5鄰西文澳63號	澎湖縣馬公市烏坎新段187-1地號土地補償費	未辦繼承
4	05146-0	洪文超	加利福尼州聖荷西市桑塔露琪雅街1799號	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290-2、290-3地號土地補償費	
5	05147-8	洪文逸	亞利桑那州錢德勒市香濃西街1563號	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290-2、290-3地號土地補償費	
以下空白					